

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用氢辅助用房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(报批稿)

建设单位：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：湖南嘉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用氢辅助用房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株硬集团厂区内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09' 06" ，北纬 27° 57' 32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01054 公示起止时间：共计 10 工作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——2023 年 5 月 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公示期内，无单位和个人针对此项目提出意见和异议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1842818468 地址：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电子信箱：yanhaiying@163.com 法人代表：毛善文 联系电话：0731-28260251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杨海英 联系电话：18711367397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身份证号：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无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6212.00元。 经办人：陈敏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2023年5月16日

备注: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